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深圳物聯。自此，我們由創辦人陳博士及王女士（一對夫婦）所領導。作為工程師，陳博士為在通信行業（特別是在天線系統產品研發方面）積逾25年經驗的業內資深人士，而王女士在通信領域擁有豐富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有關陳博士及王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憑藉產品知識、專利技術及全面的行業網絡，我們已成為中國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商以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的客戶行業廣泛。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物聯
二零一三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南京濠暉
二零一六年	南京濠暉首次獲江蘇省地方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	開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物聯首次獲深圳地方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物聯首次加入深圳市工業互聯網行業協會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應用5G技術升級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立足中國5G專網市場• 南京濠暎已成為江蘇省通信行業協會的會員• 為籌備[編纂]完成A輪[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濠暎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兩年入選為南京市培育獨角獸企業• 完成B輪[編纂]投資，進一步為本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
二零二二年	完成B+輪[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新機構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後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南京濠暉

南京濠暉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南京濠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線系統產品、5G通信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研發及銷售。下表載列南京濠暉自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的公司發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時	–	人民幣1,000,000元	王女士 ⁽¹⁾ (1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 由王女士認繳	人民幣20,000,000元	王女士 ⁽¹⁾ (100%)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 由金女士認繳 ⁽²⁾	人民幣5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6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7,500,000元， 由金女士認繳 ⁽²⁾	人民幣42,5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7%)； (ii) 金女士 ⁽²⁾ (53%)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500,000元， 由金女士及徐國權先生(「徐先 生」)分別認繳人民幣2,500,000元 及人民幣5,000,000元 ⁽³⁾	人民幣5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徐先生 ⁽³⁾ (1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0,000,000元， 由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 認繳	人民幣10,000,0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徐先生 ⁽³⁾ (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11,100元， 由前海四通認繳 ⁽⁴⁾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36%)； (ii) 金女士 ⁽²⁾ (45%)； (iii) 徐先生 ⁽³⁾ (9%)；及 (iv) 前海四通 ⁽⁴⁾ (1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徐先生分別向王女士及金女士 轉讓4%及5%股權 ⁽³⁾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前海四通 ⁽⁴⁾ (10%)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前海四通向上海炬懿轉讓 10%股權 ⁽⁴⁾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及 (iii) 上海炬懿 ⁽⁵⁾ (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上海炬懿分別向丁迪女士(「丁女 士」)、漳州合澤及李章鵬先生 (「李先生」)轉讓0.6%、1.4%及2% 股權 ⁽⁶⁾	人民幣11,111,100元	(i) 王女士 ⁽¹⁾ (40%)； (ii) 金女士 ⁽²⁾ (50%)； (iii) 上海炬懿 ⁽⁵⁾ (6%)； (iv) 丁女士 ⁽⁶⁾ (0.6%)； (v) 李先生 ⁽⁶⁾ (2%)；及 (vi) 漳州合澤 ⁽⁶⁾ (1.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i) 上海炬懿向匯信前海、深 圳智宸及寧波啟浦轉讓 3.33%、1.67%及1%股權 ⁽⁶⁾ ； 及 (i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777,787元，由匯信前海、 東證夏德及東證漢德分別 認繳人民幣166,676.5元、 人民幣296,296元及 人民幣314,814.5元 ⁽⁶⁾	人民幣11,888,887元	(i) 王女士 ⁽¹⁾ (37.3828%)； (ii) 金女士 ⁽²⁾ (46.7294%)； (iii) 漳州合澤 ⁽⁶⁾ (1.3084%)； (iv) 匯信前海 ⁽⁶⁾ (4.5171%)； (v) 丁女士 ⁽⁶⁾ (0.5607%)； (vi) 李先生 ⁽⁶⁾ (1.8692%)； (vii) 深圳智宸 ⁽⁶⁾ (1.5576%)； (viii) 寧波啟浦 ⁽⁶⁾ (0.9346%)； (ix) 東證夏德 ⁽⁶⁾ (2.4922%)；及 (x) 東證漢德 ⁽⁶⁾ (2.64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5,185元， 由匯信前海認繳 ⁽⁶⁾	人民幣12,074,072元	(i) 王女士 ⁽¹⁾ (36.8095%)； (ii) 金女士 ⁽²⁾ (46.0126%)； (iii) 漳州合澤 ⁽⁶⁾ (1.2883%)； (iv) 匯信前海 ⁽⁶⁾ (5.9816%)； (v) 丁女士 ⁽⁶⁾ (0.5521%)； (vi) 李先生 ⁽⁶⁾ (1.8405%)； (vii) 深圳智宸 ⁽⁶⁾ (1.5337%)； (viii) 寧波啟浦 ⁽⁶⁾ (0.9202%)； (ix) 東證夏德 ⁽⁶⁾ (2.4540%)；及 (x) 東證漢德 ⁽⁶⁾ (2.6074%)

附註：

- (1) 王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作為陳博士與王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南京濠暉的相關股權均由王女士持有。
- (2) 金女士為王女士的母親及陳博士的岳母。金女士看好南京濠暉當時的未來前景，亦願意在南京濠暉的業務發展方面支持陳博士及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投資南京濠暉。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王女士及金女士一直採用達成共識的方式，在其以本集團股東身份投票時作出一致的決策，據此，彼等於行使投票權時不時共同及一致行動（不論是作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或作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彼等於當中擔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3) 除於南京濠暉的投資外，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經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初，陳博士與徐先生相識，鑒於徐先生於通信行業的廣泛業務網絡，陳博士邀請其投資南京濠暉，就收購南京濠暉10%股權作出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

隨後，作為與前海四通協定促進前海四通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於徐先生在轉讓時仍未繳付對南京濠暉的承諾註冊資本部分，王女士及金女士無償獲得徐先生於南京濠暉持有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上述出售後，徐先生不再為南京濠暉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前海四通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嘉得天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廣東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38)，持有90%權益)。除於南京濠暎的投資外，前海四通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前海四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南京濠暎及惠州物聯(深圳物聯當時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撤銷註冊)的投資協議(「四通投資協議」)，前海四通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經計及南京濠暎及惠州物聯當時的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而估值乃根據該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計算得出)分別認購南京濠暎及惠州物聯各1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111,100元及人民幣13,888,900元分別確認為南京濠暎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其後，前海四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人民幣16,354,000元的代價將其於南京濠暎持有的相關股權出售予上海炬懿(一家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共同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代價根據前海四通於南京濠暎的初始投資金額，並計及其當時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而釐定。上述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完成後，前海四通不再為南京濠暎的股東。有關上海炬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5) 上海炬懿為王女士及金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乃為行政上方便後續轉讓其於南京濠暎的權益，以協助南京濠暎引入潛在的新投資者。上海炬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金女士(持有約55.56%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44.44%權益)。
- (6) 有關丁女士、李先生、漳州合澤、匯信前海、深圳智宸、寧波啟浦、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物聯

深圳物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於成立後，深圳物聯由常熟物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常熟物聯將其於深圳物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惠州物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深圳物聯由惠州物聯全資擁有。

根據深圳物聯當時唯一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深圳物聯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已由惠州物聯認繳。

為籌備[編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濠暎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惠州物聯收購深圳物聯的全部股權，當中計及轉讓時深圳物聯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獲得其首個項目前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產生的淨負債狀況。該淨負債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並轉為淨資產狀況，主要由於年內深圳物聯因業務量及收益增長而錄得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物聯由南京濠暎全資擁有。

已停業附屬公司

常熟物聯

常熟物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撤銷註冊前，常熟物聯由南京濠暎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常熟物聯先前由南京濠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M2Micro Group (Brunei) (由陳博士最終控制)收購。常熟物聯曾從事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研發，其後在深圳物聯接管常熟物聯的業務後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業務營運，以整合我們於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業務的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常熟物聯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6,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常熟物聯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京邁途邁

南京邁途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註冊前，南京邁途邁由南京濠暎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南京邁途邁先前由南京濠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陳博士及M2Micro Group (Seychelles) (一家由王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收購。南京邁途邁為南京濠暎先前的貿易公司，其後於南京濠暎在二零一七年接管其銷售職能後停止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邁途邁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8,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南京邁途邁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深圳濠暎

深圳濠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濠暎由深圳物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HowKing Holding Co., Ltd. (一家由陳博士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深圳濠暎於本集團因中國市場棄用移動電話天線而決定停止有關業務之前，曾從事移動電話天線的研發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濠暎由深圳物聯直接全資擁有且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濠暎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深圳濠暎撤銷註冊，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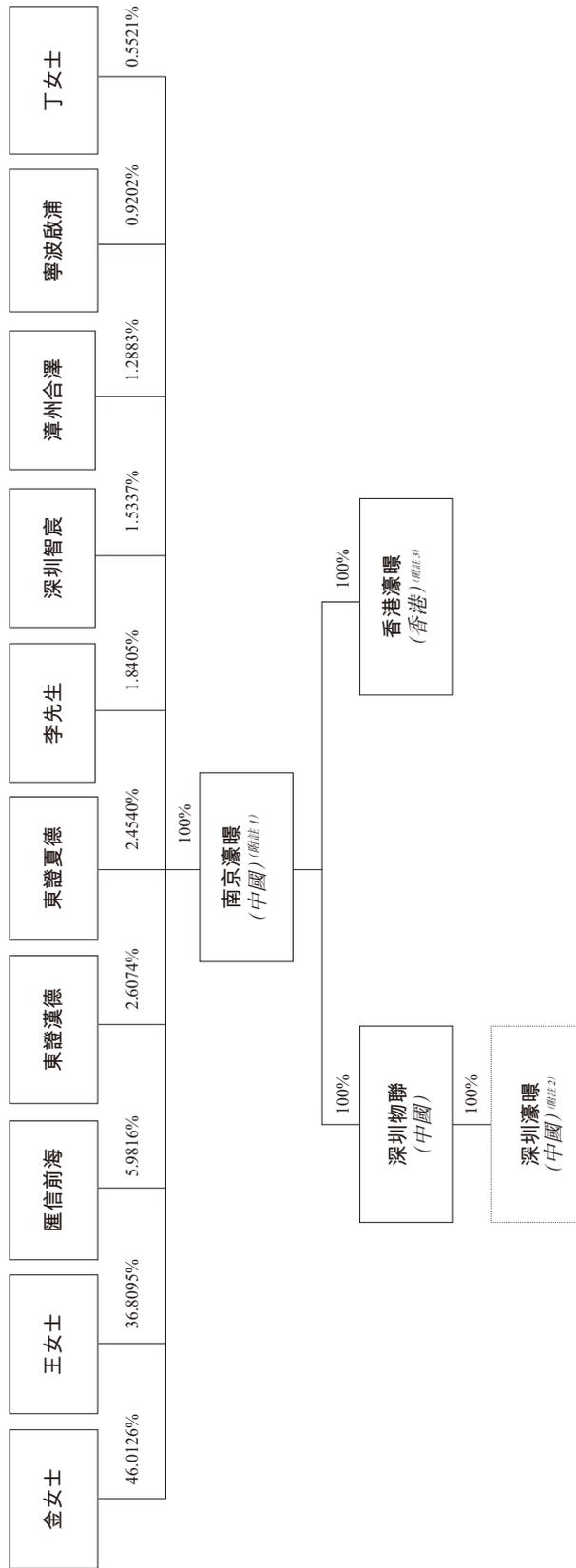
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上述各已停業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具備償債能力、並無涉及或遭遇任何待決或未決索償、仲裁、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發生)，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南京濠暎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2. 深圳濠暎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完成撤銷註冊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深圳濠暎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已停業附屬公司—深圳濠暎」。
3. 香港濠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1,192,8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濠暎由南京濠暎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並擬成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

境內重組

成立境內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實體已成立為南京濠暎若干當時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添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深圳添運於中國成立為李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進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上海進源於中國成立為匯信前海的投資控股公司。

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

根據重組協議及南京濠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南京濠暎透過購回以下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全部南京濠暎股權，將其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4,072元削減至人民幣10,066,666.6元。

股東	所購回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匯信前海	722,221.5
東證漢德	314,814.5
東證夏德	296,296.0
李先生	222,222.0
深圳智宸	185,185.0
漳州合澤	155,555.4
寧波啟浦	111,1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削減資本後，金女士、王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持有南京濠暎約55.1881%、44.1497%及0.6623%的權益。考慮到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撤出彼等於南京濠暎的投資，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協定，按大致反映南京濠暎上述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於南京濠暎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相應代價金額根據彼等各自於南京濠暎的初始投資金額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境外重組 – 境外股權重組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女士將南京濠暎的0.6623%股權轉讓予派克阿拉貢，代價為人民幣298,035元，有關代價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南京濠暎於削減資本後的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派克阿拉貢為Parka Arag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rka Aragon BVI於上述轉讓時由胡澤民先生(「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南京濠暎分別由金女士、王女士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55.1881%、44.1497%及0.6623%的權益，並由內資企業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濠暎香港科技向南京濠暎注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濠暎香港科技向南京濠暎注資人民幣117,400,000元，全部均已確認為南京濠暎的註冊資本。上述注資於同日完成後，南京濠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66,666.6元增加至人民幣127,466,666.6元，而南京濠暎分別由濠暎香港科技、金女士、王女士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92.1025%、4.3585%、3.4867%及0.0523%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濠暎香港科技向金女士及王女士收購南京濠暎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女士及王女士各自與濠暎香港科技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女士及王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86,338元及人民幣4,068,997元向濠暎香港科技轉讓彼等於南京濠暎的4.3585%及3.4867%股權，代價根據南京濠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濠暎分別由濠暎香港科技及派克阿拉貢持有約99.9477%及0.0523%的權益。

境外重組

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Howking Tech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王女士及金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Howking Tech Holding。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Howking Tech B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Howking Tech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濠暎香港科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濠暎香港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Howking Tech BVI全資擁有。

境外股權重組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owking Tech Holdin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72,788股股份予Howking Tech Holdi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根據重組協議，為大致反映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前南京濠暎的股權架構，並經計及重組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的股權調整(參考南京濠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予下列實體(即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換取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清：

股東	所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上海進源	75,201	人民幣39,000,000元
東證漢德	32,780	人民幣17,000,000元
東證夏德	30,852	人民幣16,000,000元
深圳添運	23,139	人民幣12,000,000元
深圳智宸	19,282	人民幣10,000,000元
漳州合澤	16,197	人民幣8,400,000元
寧波啟浦	11,569	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境內重組—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

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向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作為代價，向胡先生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反映其透過派克阿拉貢(當時由胡先生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自丁女士收購南京濠暎的股權後於南京濠暎的間接境內股權。Parka Aragon BVI全資擁有派克阿拉貢，而派克阿拉貢持有南京濠暎0.6623%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境內重組—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一輪[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新一輪[編纂]投資(即B輪及B+輪投資)，據此，此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透過轉讓Howking Tech Holding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獲得合共143,12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編纂]投資」。

在上述步驟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Howking Tech Holding	640,790	64.0871%
上海進源	75,201	7.5210%
胡先生	56,379	5.6386%
黃建忠先生(「黃先生」)	39,550	3.9555%
吳金蟬女士(「吳女士」)	33,123	3.3127%
東證漢德	32,780	3.2784%
東證夏德	30,852	3.0856%
深圳添運	23,139	2.3142%
深圳智宸	19,282	1.9284%
漳州合澤	16,197	1.6199%
寧波啟浦	11,569	1.1570%
淄博浦濠	11,124	1.1125%
深圳亮敏	9,888	0.9889%
總計	999,874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重組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依法完成及於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為登記。

[編纂]投資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的A輪投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B輪及B+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的投資者為：(i)丁女士及漳州合澤；(ii)李先生；(iii)匯信前海；(iv)深圳智宸；(v)寧波啟浦；及(vi)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A輪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轉讓／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向上海炬懿收購南京濠暎的股權及／或於南京濠暎認繳出資，並於重組前成為南京濠暎的股東。

其後，根據重組協議，南京濠暎通過購回A輪投資者（丁女士除外）各自持有的股權削減其註冊資本，有見及此，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協定，按大致反映彼等（或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於南京濠暎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因此，A輪投資者（丁女士除外）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削減南京濠暎註冊資本」及「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境外股權重組一(ii)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丁女士向派克阿拉貢轉讓其於南京濠暎的0.6623%股權。派克阿拉貢為Parka Arago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rka Aragon BVI於轉讓時由胡先生（丁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作為代價，向其收購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及「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COVID-19爆發前已開始就A輪投資條款(如支付條款及代價)進行磋商，當時中國電信行業前景廣闊，而該等協議其後經各訂約方落實及協定有關條款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的A輪投資，大致基於南京濠暎的初始估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估值」)為起點進行，而該估值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目標純利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當時的15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釐定。市盈率倍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南京濠暎於有關時間就我們初步計劃將南京濠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估值溢價，科創板自二零一九年營運以來因其於中國籌集資金方面的市場認可度高而備受追捧；
- (ii) (因本集團的初步計劃為於科創板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市盈率介乎27.8倍至77.5倍(「可資比較市盈率」)，其中大部分於本新興物聯網行業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
- (iii) 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所承接的當時現有項目及預期未來項目，以及由此產生的估計收益；
- (iv) 自二零一九年前後以來，於有關時間中國通信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樂觀，5G技術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應用概念於中國的發展勢頭強勁；及
- (v) 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強勁增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匯信前海、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分別認購南京濠暎2.65%、2.6480%及2.4922%的股權外，所有其他A輪投資均透過向上海炬懿(控股股東當時持有的投資控股平台)收購於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權(合共為10%)的方式完成。鑒於南京濠暎當時的股權轉讓予該輪[編纂]投資者，本集團就其首輪[編纂]投資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並採用低於本集團所確定的可資比較市盈率區間下限的15倍市盈率倍數。

其後，由於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時間表於有關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其後轉向尋求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為促進重組，南京濠暎當時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i)南京濠暎透過購回A輪投資者(丁迪女士除外)各自持有的股權削減其註冊資本；及(ii)考慮到上述購回，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或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9,020股股份，以(a)反映於緊接南京濠暎削減註冊資本前南京濠暎的股權架構；及(b)反映透過增加A輪投資者(丁迪女士除外)持股權利約4.66%的股權調整，該調整乃按照各方經參考南京濠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釐定及協定(「股權調整」)。因此，儘管A輪投資者各自支付的代價主要基於估值，但經計及股權調整後，A輪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下降，因而低於其他各輪[編纂]投資。為作說明用途，在排除股權調整後且不計及[編纂]，A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659元，較B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即約人民幣607元)略高約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及B+輪投資

B輪投資的投資者為：(i)胡先生；(ii)深圳亮敏；(iii)黃先生；及(iv)吳女士（「**B輪投資者**」），彼等根據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自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此外，淄博浦濠（「**B+輪投資者**」，連同B輪投資者統稱「**B輪及B+輪投資者**」）根據其投資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於上述投資完成後，B輪及B+輪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成為我們的股東。

二零二一年的B輪投資通過自控股股東之一（即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與A輪投資基本相似。鑒於投資形式的相似性，本輪投資的B輪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主要參考A輪投資中南京濠暎的估值。

就B+輪投資而言，本輪[編纂]投資的代價經參考南京濠暎的投後估值人民幣800,000,000元釐定，而投後估值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上一輪[編纂]投資的引入**—考慮到B輪投資的代價已支付予控股股東之一Howking Tech Holding以收購現有股份，對於B+輪投資，我們計劃物色機構投資者，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為本集團擴張引入額外資金，同時增強本公司的股東組合，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績、優勢及前景。因此，我們聯絡一名金融專業人士幫助尋求合適的機構投資者，並計劃就本輪投資為南京濠暎設定相對高於B輪投資的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淄博浦濠有意按溢價投資**—上海浦昌是一家專業金融投資機構，其透過市場調研、參加5G及通信相關研討會以及我們接觸的金融專業人士的推介，了解到南京濠暎的情況。經初步討論，上海浦昌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並於洽談初期建議了投資代價。據我們了解，由於上海浦昌看好通信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在上述行業中5G技術應用的蓬勃發展，經考慮(1)本集團內部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程序；及(2)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顯著增長約57.5%及64.6%，其對本集團業務量及財務表現的未來預期增長充滿信心，因此願意在其投資決定獲得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後，透過淄博浦濠以協定投資價格投資本公司。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的溝通，我們獲悉[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主要出於對本集團業務及其長遠經營所在行業的信心，未有考慮本公司受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影響的預期[編纂]範圍，而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取決於各項外部因素，例如股票波動、利率、地緣政治確定性及與中國通信行業有關的監管的確定性。有關[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此外，[編纂]投資者獲授撤資權／贖回權等特別權利，已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投資本集團的風險。有關[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特別權利」。因此，鑒於本集團及其所經營所在的新興行業的未來增長，無論其後如何釐定[編纂]，[編纂]投資者均願意接受對本集團相對樂觀的初步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李章鵬先生	羅信前海	深圳智良	寧波盈浦	東證連德及 東證夏德	胡漢民先生	深圳亮敏	黃楚忠先生	吳金興女士	選聘陳濤
輪次	A輪	A輪	A輪	A輪	A輪	B輪	B輪	B輪	B輪	B+輪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注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轉讓/認購於結算時的 股權百分比/股份數目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 的2%股權(包括丁 女士的0.6%及漳州合 澤的1.4%)	(i)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 濠的3.3%股權 (ii)透過認購南京濠 增資獲得2.65%股權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 的1.67%股權	上海炬發轉讓於南京濠 的1%股權	透過認購南京濠 資獲得5,140.2%股權 (包括東證連德認購 2.6480%及東證夏德 認購2.922%)	Howking Tech Holding 轉讓4,438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 轉讓9,888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 轉讓3,550股股份	Howking Tech Holding 轉讓33,123股股份	本公司發行11,124 股股份
代價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 (包括丁女士的 人民幣3,600,000元及 漳州合澤的人民幣 8,4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包括就股權轉讓的 人民幣1,999,940元 及就資本認購的 人民幣19,000,54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包括東證連德的 人民幣17,000,000元 及東證夏德的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張者	丁迪女士及 廣州合興	李輝剛先生	羅植棟	梁州強	韓煥德	東證夏德 東證夏德	孫興民先生	梁州強	黃建忠先生	吳金輝女士	羅植棟	
代價基準	A輪投資代價乃參考南京豪鵬的估值人民幣6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本業務增長。於釐定A輪投資代價的有關時間，我們計劃將南京豪鵬的股份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由於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未進一步落實上述上市計劃。											
							B輪投資者就自Howking Tech Holding收購現有股份向Howking Tech Holding支付的B輪投資代價主要經參考就A輪投資對南京豪鵬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輪投資代價參考南京豪鵬的投前估值人民幣8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南京豪鵬相較A輪投資估值溢價；(ii)本集團的本業務增長；及(iii)將用作本集團業務開發及運營的B+輪投資所得款項，原因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的目的為認購新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丁女士及 廣州合澤	李輝閣先生	羅信茂海	深圳智辰	韓致成福	東證茂德及 東證夏德	胡澤民先生	深圳廣啟	黃建忠先生	吳金輝女士	潘博煜輝
悉數結算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九日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 於本公司附屬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4)	由廣州合澤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4)	由深圳派運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由上海建源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由東證茂德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由東證夏德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3)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的溢價(附註2)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概無投資於滿或股轉讓協議(如適用時)[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任何禁售期。上述連同應佔而歸的投資(附註5)、潘博煜、吳金輝女士、東證茂德及東證夏德各自已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一切股份向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較[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3. 假設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4. 於重組期間，丁女士已將其於A輪投資中收購的南京濠暎股權出售予派克阿拉貢(其由丁女士的配偶胡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6,941股股份(「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胡先生收購派克阿拉貢的控股公司Parka Arago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反映其透過派克阿拉貢自丁女士收購其於南京濠暎的間接境內股權。因此，[編纂]後胡先生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胡先生透過B輪投資收購的股份及經[編纂]擴大後的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南京濠暎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及「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就釐定丁女士及胡先生分別透過A輪及B輪投資的每股投資成本而言，就其透過A輪投資收購南京濠暎股權而發行經[編纂]擴大後的代價股份，被視作由丁女士而非胡先生作出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行業網絡、投資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公司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吳女士除外)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賣權、反攤薄權、撤資權／贖回權以及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發行或發售股份的獨家權利。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該等股東權利(撤資權／贖回權除外)將告終止及再無效力或作用。於股東協議日期，股東協議項下的撤資權／贖回權已告終止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另一方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吳女士已單獨獲授知情權及優先認購權，據此，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該等股東權利將告終止。

「[編纂]」定義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其他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協議外，本集團及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與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其他仍存續的附屬協議、安排、磋商、協定、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匯信前海

匯信前海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專注於投資通信、消費、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於投資本集團前，匯信前海先前於物聯網行業積累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信前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匯信前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匯信」)，其持有1.0417%的權益，而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單一最大股東謝雄清女士，其持有34.7222%的權益。謝雄清女士擁有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於深圳市光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寧波匯信由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最終共同控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投資控股平台，主要專注於投資通信、消費及互聯網行業。葉翔先生於金融、銀行及監管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班麗鳳女士擔任寧波信匯前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信匯資產」)(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行政經理。

鑒於陳博士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作為在中國5G專網市場提供採用5G技術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的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匯信前海基於中國5G及通信行業的可觀發展前景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匯信前海、寧波匯信、謝雄清女士、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匯信前海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寧波信匯資產的合規及風險管理負責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通過深圳智宸的介紹與陳博士相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的新興產業，如通信、醫療、可再生能源及消費品行業。於投資本集團前，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各自先前均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各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

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其分別持有11.11111%及18.88889%的權益，而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的單一最大股東均為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4.44444%及22.2222%的權益。上海東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兩地同時上市。上海東方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專業投資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平台，包括購買投資產品、境外投資、股權投資及併購。寧波奧克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三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三星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67）。寧波奧克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東方證券的董事與陳博士透過一名共同朋友相識。東證漢德、東證夏德、上海東方、東方證券、寧波奧克斯及寧波三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李章鵬先生

李章鵬先生為專注於房地產及股權投資的個人私人投資者，積逾10年投資經驗。於投資本集團前，李先生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透過南京濠暉當時的財務顧問介紹與陳博士相識。該財務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問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中國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受聘於陳博士，為本集團提供制定融資策略及介紹投資者等財務顧問服務。彼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81,000元，乃經雙方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與陳博士多番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計劃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後，李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通信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其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深圳智宸

深圳智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深圳智宸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智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用於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深圳智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宸私募股權」)，其持有1%的權益，並由陳寧先生控制。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為深圳智宸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持有45%的權益。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硬技術及大眾消費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的專業投資公司。陳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家金融機構積逾10年工作經驗，並在主導跨境融資(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併購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的首席執行官。黃澤斌先生在投資領域積逾15年經驗，彼投資於中國多家從事房地產、酒店投資及金融領域的公司。

深圳智宸私募股權的陳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後通過南京濠暉的上述財務顧問介紹與陳博士相識。深圳智宸看好中國5G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其不斷擴大的應用場景)，且認為本集團能夠借助該行業的未來發展擴展業務，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深圳智宸、深圳智宸私募股權、陳寧先生及黃澤斌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深圳智宸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啟浦

寧波啟浦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寧波啟浦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啟浦管理的資產及其註冊資本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用於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寧波啟浦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啟浦」)，其持有0.1664%的權益，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啟浦單一最大股東邢文龍先生，其持有33.2779%的權益。邢文龍先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為共青城博嘉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投資多個業務領域，目前擔任北京博隆嘉興科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上海啟浦因而由戴豔斐女士控制，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戴豔斐女士在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上海啟浦擔任營銷總監，離職前為總經理。

對中國潛在高增長型企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及分析後，戴豔斐女士及其團隊看好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在市場上得悉投資本集團的機遇後，彼等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本集團接觸，並與本集團進一步討論未來計劃後決定投資本集團。寧波啟浦、上海啟浦、邢文龍先生及戴豔斐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寧波啟浦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丁迪女士、漳州合澤及胡澤民先生

丁女士為個人創業投資者，曾參與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涵蓋多個業務領域，尤其是互聯網行業。丁女士與胡澤民先生為彼此的配偶。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將其於南京濠暉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胡先生最終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派克阿拉貢後，不再直接作為投資者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南京濠暉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胡先生為個人創業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者，擁有超過20年的不同行業投資經驗。彼為MFund Venture Capital的創辦合夥人以及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漳州合澤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創業投資，以於人工智能、互聯網商務、社交媒體等不同領域培育創業者及創新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漳州合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漳州合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其持有0.5882%的權益，而漳州合澤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丁女士，其持有10.0000%的權益。寧波梅山由創辦人丁女士控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基金管理。

丁女士及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透過彼等的共同朋友介紹與陳博士相識，於投資本集團前，彼等(除漳州合澤外)先前均擁有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在與陳博士討論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後，丁女士及胡先生均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通信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且認可陳博士及其團隊的管理專長，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漳州合澤、寧波梅山、丁女士及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丁女士、胡先生及漳州合澤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深圳亮敏

深圳亮敏為孫少敏女士(「**孫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亮敏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孫女士，其持有99.9%的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0.1%的權益。深圳亮敏為孫女士的投資公司，僅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亮敏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指於本公司的投資金額，且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深圳亮敏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孫女士與陳博士於彼等的家鄉相識逾10年，彼為個人私人投資者，積逾20年各行各業投資經驗。彼為中國的退休公務員，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經驗，而於投資本公司時，彼正於中國尋找投資機會。鑒於本公司的發展及通信行業的5G技術應用，孫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

深圳亮敏及孫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深圳亮敏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黃建忠先生

黃先生主要從事石化能源領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在私募股權方面積逾10年經驗。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黃先生亦一直投資於電子商務及工業數字化行業的企業。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黃先生與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透過彼等的共同朋友介紹相識。經與陳博士多番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後，黃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通信行業及物聯網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吳金蟬女士

吳女士為陳博士的業務夥伴，自彼等於美國一個商業場合相碰面以來，已與陳博士相識20餘年。彼在從事電線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及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吳女士曾在電子元件行業任職，對現今5G技術的發展感興趣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且對通信行業5G技術應用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除先前與陳博士的業務關係及於本集團的[編纂]投資外，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吳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淄博浦濠

淄博浦濠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專注於投資5G、人工智能、新材料及其他創新增長型企業的投資控股平台。於投資本集團前，淄博浦濠先前並無物聯網行業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淄博浦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淄博浦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昌」)，其持有50%的權益。上海浦昌由李許兵先生控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而政府資助及房地產為其重點業務。李許兵先生為淄博浦濠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上海浦昌的總經理兼董事長，其在股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

於對中國5G及通信相關企業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並參加5G及通信相關行業的研討會以及經一名金融專業人士(本公司為物色機構投資者而作聯繫)轉介後，上海浦昌的李許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初與本集團接觸。上海浦昌看好通信行業的未來前景(特別是業內5G技術應用的蓬勃發展)，因此在與本集團進一步討論未來計劃及中國通信行業的前景後，決定透過淄博浦濠投資本集團。淄博浦濠、上海浦昌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淄博浦濠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編纂]投資者確認，[編纂]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的管理人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且與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商業交易及個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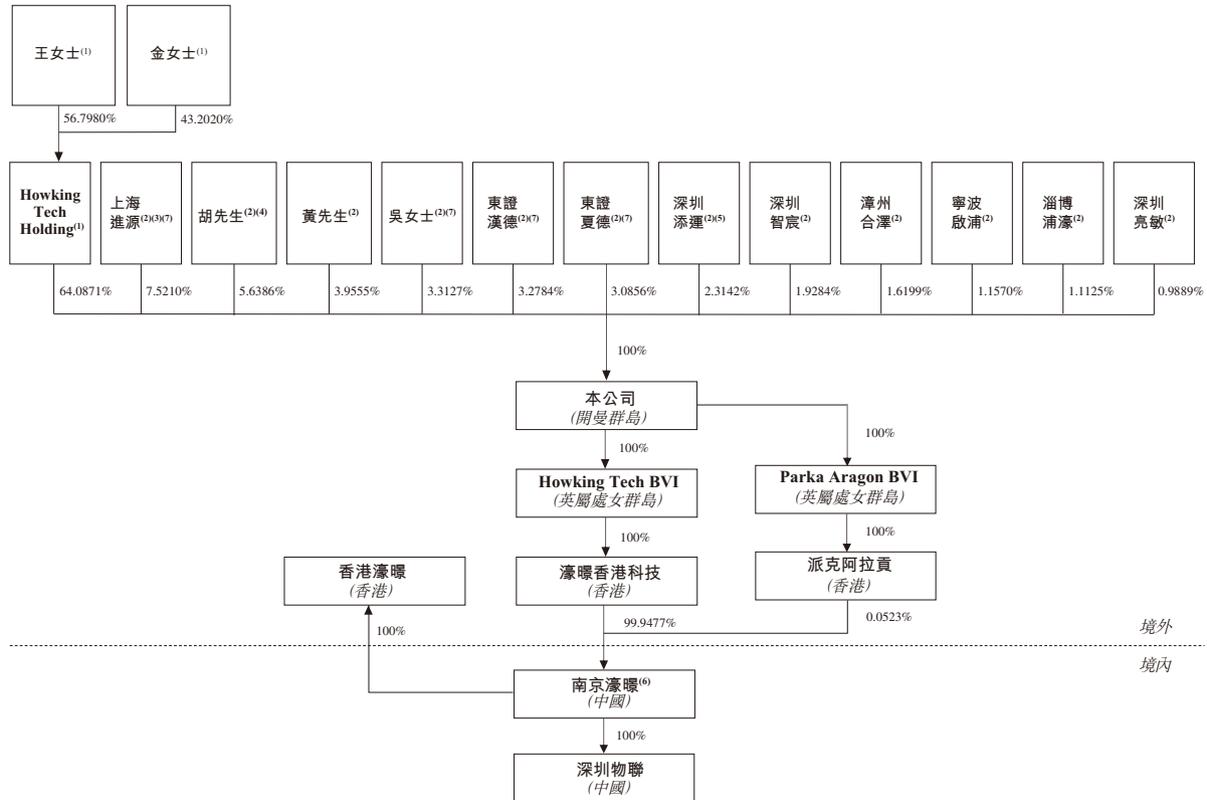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經審閱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編纂]投資已早於遞交[編纂]申請前28日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金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匯信前海(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進源)、胡先生、黃先生、吳女士、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章鵬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淄博浦濠及深圳亮敏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編纂]投資」。
- (3) 上海進源為匯信前海的投資控股實體。上海進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匯信前海(持有99.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葉翔先生(持有0.0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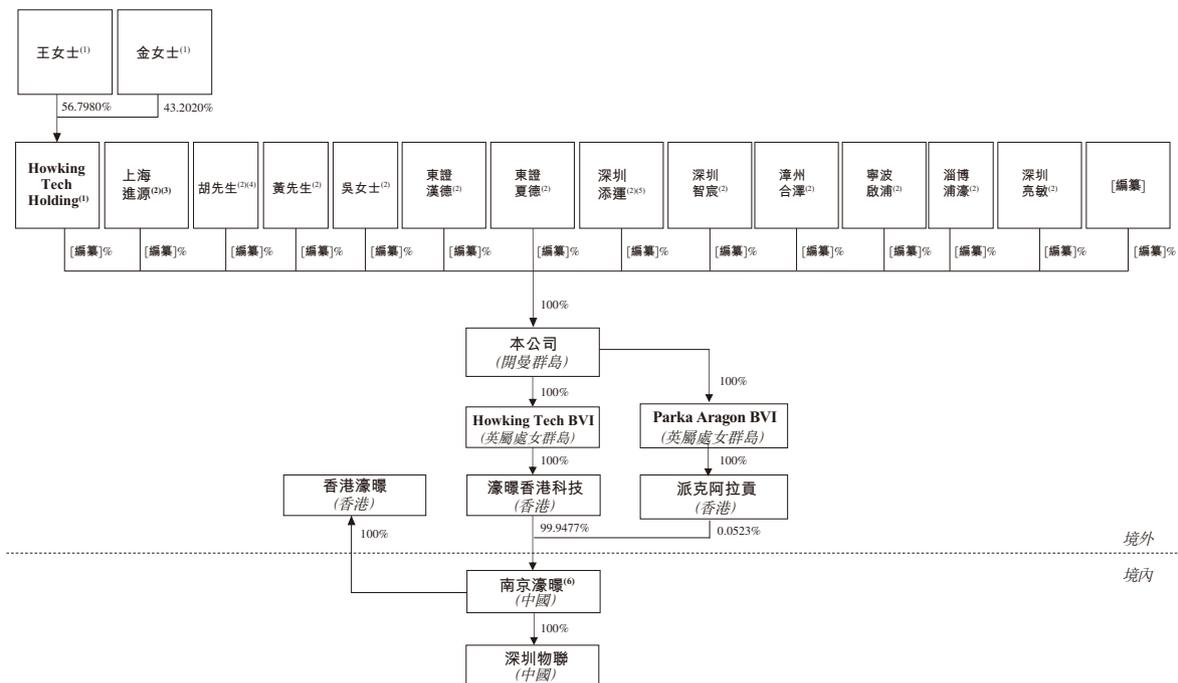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胡先生合共持有56,379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386%，包括(i)根據B輪投資透過股份轉讓自Howking Tech Holding獲得的49,438股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收購Parka Aragon BVI而配發及發行的6,941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B輪及B+輪投資」及「—重組—境內重組—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 (5) 深圳添運為李章鵬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添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章鵬先生(持有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 (6) 南京濠暎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 (7) 上海進源、淄博浦濠、吳金蟬女士、東證漢德及東證夏德各自已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金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匯信前海(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進源)、胡先生、黃先生、吳女士、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李章鵬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淄博浦濠及深圳亮敏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編纂]投資」。
- (3) 上海進源為匯信前海的投資控股實體。上海進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匯信前海(持有99.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葉翔先生(持有0.01%權益)。
- (4) 胡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根據B輪投資透過股份轉讓自Howking Tech Holding獲得的[編纂]股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收購Parka Aragon BVI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B輪及B+輪投資」及「一重組—境內重組—本公司收購Parka Aragon BVI」。
- (5) 深圳添運為李章鵬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深圳添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章鵬先生(持有9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權益)。
- (6) 南京濠暉於中國深圳設有一家分公司。

中國法律遵守情況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或境外持有的合法資產或股權向其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辦理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置換股份轉讓以及合併及分立。根據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根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境外直接投資法規**」)，境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法規的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該等規定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有關機構登記並獲得相關備案、核准、證明或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女士及金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而本公司的中國公司股東(即上海進源、東證漢德、東證夏德、深圳添運、深圳智宸、漳州合澤、寧波啟浦、淄博浦濠及深圳亮敏)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法規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境外投資向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備案。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批准；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時，南京濠暎為外商投資企業，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因此，除非日後頒布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發出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濠暎香港科技收購南京濠暎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且毋須就[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